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远大控股　公告编号:2020-050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2020年9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项目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4500万元-6100万元	盈利:6773.66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829元/股-0.1124元/股	盈利:0.1240元/股

项 目	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700万元-5400万元	盈利:2130.21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74%-153%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682元/股-0.0995元/股	盈利:0.0392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0年第一季度,受突发新冠病毒疫情的影响,公司主营商品市场供求和价格均剧烈波动。由于疫情发生的严重程度及影响范围超出公司预期,导致公司经营策略与市场表现出现一定程度偏差,同时由于沙特和俄罗斯原油谈判的破裂,导致国际市场上原油价格非理性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一定负面影响,第一季度出现亏损。公司重新调整经营策略后,第二季度和第三季度连续盈利,逐步弥补前期亏损。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2020年1-9月具体的财务数据将在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29　证券简称:兰州黄河　公告编号:2020 临)-25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9月 30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

(1)前三季度(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预计业绩情况: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900万元-2100万元	盈利:1664.97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1023元/股-0.1130元/股	盈利:0.0896元/股

(2)第三季度(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预计业绩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 (2020年7月1日-2020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2019年7月1日-2019年9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900万元:1100万元	亏损:605.38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484元-0.0592元	亏损:0.0326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截止本报告期末,由于受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啤酒与麦芽产品产销量均较去年同期有所下滑、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证券投资处置及持有收益亦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预计形成1300万元至1400万元亏损),二者叠加导致本报告期出现亏损。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4日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20-058

公司债简称:19楚天01　公司债代码:155321

公司债简称:20楚天01　公司债代码:163303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业绩补偿事项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向北海三木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5号)核准,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2月22日实施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式收购了北海三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木投资")、北海市九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九番投资")、诺球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球电子")、张旭辉、云亚峰、杨海燕、黄国昊、张黎君、叶培锋、熊胜峰、黄日红、张建辉(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所持有的深圳市三木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木智能")100%股权。

重组期间,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和《业绩补偿协议》,上述协议均已生效。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6至2019年度各期《关于深圳市三木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以及《关于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减值测试的专项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20)011072号),交易标的三木智能因未能实现承诺期2016至2019年度承诺业绩,交易对方需补偿股份68,920,507股;另因三木智能100%股权在业绩承诺期期末减值额大于补偿期限内已实际补偿金额,交易对方还需另行补偿股份13,890,913股,交易对方2019年度需补偿股份合计为82,811,420股。公司以总价人民币1.00元的价格对该部分股份予以回购并注销,并要求交易对方返还上述股份所得现金红利共计41,405,710元 。

二、业绩补偿事项进展情况

《业绩补偿协议》约定,交易对方自收到公司发出的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配合公司实施完毕补偿股份回购注销的相关程序,并在收到通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返还相应现金至公司账户,如逾期未付款,按照未付款金额万分之五/日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2020年9月7日,公司和交易对方签订了《股份补偿及现金返还协议》。同日,向交易对方以专人方式送达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度应补偿股份及返还现金的通知》,要求交易对方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约定,配合公司实施补偿股份回购注销的相关程序以及返还相应现金至公司账户。

2020年9月16日,公司与交易对方办理完毕2019年需补偿股份82,811,420股的过户,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9月17日,上述回购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予以注销。(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司公告2020-055)

2020年9月25日为交易对方返还现金的最后期限。截至2020年9月25日,公司收到交易对方中云亚峰、杨海燕、黄国昊、张黎君、叶培锋、熊胜峰、黄日红、张建辉业绩补偿款合计1,937,159.37元。(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司公告2020-057)。

经多次催告,公司分别于2020年10月13日和10月14日陆续收到交易对方中三木投资、九番投资、张旭辉、云亚峰、杨海燕、黄国昊、张黎君、黄日红、张建辉业绩补偿款及相应逾期利息合计15,608,814.89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收到交易对方业绩补偿款及逾期利息合计17,545,974.26元。详情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补偿对象	应返还现金红利	应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已返还现金红利	已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剩余需返还现金红利
1	三木投资	32,232,715.50	290,094.44	8,016,715.50	290,094.44	24,216,000.00
2	九番投资	3,912,821.50	35,215.39	3,912,821.50	35,215.39	
3	张旭辉	2,094,017.50	19,893.17	2,094,017.50	19,893.17	
4	诺球电子	1,005,128.50	9,046.46	1,005,128.50	9,046.46	
5	云亚峰	628,205.50	737.13	628,205.50	737.13	
6	杨海燕	335,043.00	393.13	335,043.00	393.13	
7	黄国昊	293,162.50	343.99	293,162.50	343.99	
8	张黎君	293,162.50	343.99	293,162.50	343.99	
9	叶培锋	234,530.00	0	234,530.00	0	
10	熊胜峰	209,402.00	0	209,402.00	0	
11	黄日红	125,641.00	147.42	125,641.00	147.42	
12	张建辉	41,880.50	49.14	41,880.50	49.14	
合计		41,405,710.00	356,264.26	17,189,710.00	356,264.26	24,216,000.00

截至2020年10月14日,交易对方中九番投资、张旭辉、诺球电子、云亚峰、杨海燕、黄国昊、张黎君、叶培锋、熊胜峰、黄日红、张建辉已将需支付的业绩补偿款及逾期利息全部支付完毕,三木投资已支付业绩补偿款8,016,715.50万元及所欠款项截至2020年10月13日的逾期利息290,094.44万元,尚余24,216,000.00万元未支付。

三、后续事宜及风险提示

公司将继续加强业绩补偿款的催收工作,并加强与三木投资的沟通,必要时将通过司法(包括但不限于诉讼)途径依法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后续将根据业绩补偿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编号:2020-52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2020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

业绩预告情况表

(1)2020年1-9月份业绩预告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约115,000万元-139,500万元	盈利:82,015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0%-7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1.71元-2.08元	盈利:1.22元

(2)2020年7-9月份业绩预告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约42,200万元-66,700万元	盈利:18,010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34%-27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63元-0.98元	盈利:0.27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重卡市场依然保持着较高的增长态势,公司产销量较去年同期均有大幅提升。公司在有效抗疫的同时,持续发挥企业优势,进一步提升管理水平,并通过产品结构优化调整,有效增强了盈利水平。因此,公司业绩较去年同期有了较大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20-087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3、业绩预告情况表:

(1)2020年1-9月业绩预告

项目	2020年1-9月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约15,000万元-25,000万元	盈利:17,667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0.051元-0.085元	盈利:0.060元

(2)2020年7-9月业绩预告

项目	2020年7-9月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约5,022万元-15,022万元	盈利:3,328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17元-0.051元	盈利:0.011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随着国内新冠肺炎疫情逐渐得到控制,公司的经营状况逐步恢复正常,公司第三季度营业收入及经营业绩相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但因疫情影响部分订单的延后及相关支出的增加,导致2020年上半年出现较大幅度亏损,预计公司2020年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0年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20-41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10月14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10月1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1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14日9:15 至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国安大厦三层会议室(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

(注:因处于疫情防控期间,为防止人员汇聚和集中,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疏散至公司各独立办公室和会议室,采用网络视频连接主会场的方式进行)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廖小同副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参加本次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计22人,代表股份1,446,301,4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6.897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1,432,312,062股,占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6.540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13,989,383股,占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3569%。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公司聘请的北京李伟斌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大会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了如下提案:

议案序号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海南高发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向海口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444,917,195	99.9043	1,247,250	0.0862	137,000	0.0095
2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海南高发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向陵水黎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444,916,695	99.9043	1,247,750	0.0863	137,000	0.009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李伟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韩巍、王伟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关于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20-42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2020年9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6,399万元-12,399万元	盈利:8,147.06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418元/股-0.0316元/股	盈利:0.0208元/股
项目	2020年7-9月	2019年7-9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00万元-4300万元	亏损:7,454.65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008元/股-0.0110元/股	亏损:0.019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前三季度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本报告期内股权转让收益较上年同期下降约 2.02亿元,股权转让收益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2、由于受到疫情影响,公司投资的联营合营公司利润下滑,导致公司对联营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下降。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能取得相关参股上市公司财务数据,相关参股上市公司2020年1-9月份净利润数均为公司根据历史数据预估所得, 如相关参股上市公司最终披露的财务数据与公司预估数据存在较大差异,可能对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有较大影响。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计划财务部初步测算结果, 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大洲　公告编号:临2020-154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1)2020年前三季度(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预计的业绩: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9,000-11,500万元	亏损:8,803.69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亏:2%-31%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1106-0.1413元	亏损:0.1081元

(2)2020年第三季度(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预计的业绩: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4,036-6,536万元	亏损:391.79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亏:930%-1568%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496-0.0803元	亏损:0.0048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说明

1、公司债务负担较重,财务费用支出较大。

2、公司的肉类食品业务受疫情和资金短缺影响,乌拉圭的两全资子公司工厂于今年2月份起停产至今。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鉴于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现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2.1条第(一)项规定,如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仍为负值,公司将出现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公司股票将在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可能被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公司9月份完成换届工作,新一届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退市风险,正积极推动公司年初确定的上海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和海南新大洲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处置计划以及乌拉圭子公司工厂的复产工作,目前相关工作仍在推进当中。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0423　证券简称:东阿阿胶　公告编号:2020-43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

(1) 2020年前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108%—114%	盈利:20,889.90万元
	亏损:1,671万元-2,925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259元/股—0.0454元/股	盈利:0.3203元/股

(2) 2020年第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上升:243.7%—322.4%	盈利:1,593.53万元
	盈利:5,477万元-6,731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849元/股—0.1044元/股	盈利:0.0246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受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报告期内特别是一季度,国内部分经销商复工复产延期,且药店等销售场所普遍顾客流量严重低迷,导致公司线下业务受到较大影响。

2、今年以来,公司积极主动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挑战,将移动互联网作为基础设施,嫁接传统产业,充分利用线下资源,线上线下相互赋能,深化商业模式变革,建立完善数字化运营平台,推进传统品牌营销的数字化转型,努力成为产业互联网在营销端的最佳实践。

我们要坚持以消费者为中心,实现顾客精细化运营,专注顾客"增长与保留";紧紧围绕消费者需求,持续优化丰富产品体系,不断推出方便、即食、满足不同消费者需要的阿胶产品,有效提升产品综合价值;进一步强化研发创新,加强科研成果转化;积极拓展外延业务,开创阿胶燕窝新品类,深化即食化、差异化竞争,推动新增量业务创新开展。

持续强化组织能力建设,围绕顾客运营、数字化营销配称组织资源,构建"小总部、大业务"组织体系,推进"外部平台化、内部市场化",促进组织能力提升,建立东阿阿胶新增长逻辑,实现公司良性健康发展。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20-059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兴证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0日发出会议通知,2020年10月14日在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5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参会表决董事12名,实际参会表决董事共12人,董事张涛先生委托董事谭世豪先生代为表决, 董事董裕平先生委托董事江月明先生代为表决。会议由董事长魏庆华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附属机构境外发行美元债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12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兴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香港")通过其境外子公司东兴启航有限公司发行境外美元债券,规模不超过5亿美元,期限不超过5年,由公司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或公司为本次债券提供维好加东兴香港担保,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发债相关事宜;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上述东兴证券担保或维好所涉及的文本签署,履行相关监管机构审批、备案等手续及其他一切相关事宜,并及时依据相关法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2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董事会经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20-060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0月3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0月30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68号北京首钢秀池智选假日酒店一层会议室1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0月30日

至2020年10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全资附属机构境外发行美元债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前述会议相关公告请详见2020年10月1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98	东兴证券	2020/10/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办法

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4、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二)进场登记时间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请携带登记文件原件或有 效副本于2020年10月30日13时45分前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地点办理进场登记。

(三)登记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68号北京首钢秀池智选假日酒店一层会议室1。

(四)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5层(100033)

联系电话:010-66555171

传真:010-66555397

邮箱:dshms@dxzq.net.cn

联系人:朵莎、林天温

3、通过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4、参会代表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证券账户卡原件,以备律师验证。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0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全资附属机构境外发行美元债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ST威龙　公告编号:2020-072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拍卖的标的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珍海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拍卖的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首次拍卖王珍海先生持有的公司62,641,715股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74.41%,占公司总股本的18.81%。)因竞买人陆金海逾期未缴纳拍卖余款,本次重新拍卖该部分股份。

3、目前该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还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威龙股份"、"公司"、"上市公司")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f.taobao.com,户名: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查询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珍海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公告。根据上述拍卖公告,现将本次拍卖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拍卖依据

王珍海先生与何平先生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申请执行人何平向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镇江中院")申请强制执行,镇江中院作出(2020)苏11执64号之一执行裁定已经生效。首次拍卖因陆金海逾期未缴纳拍卖余款,王珍海先生持有的公司62,641,715股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74.41%,占公司总股本的18.81%。)本次重新拍卖。

二、拍卖公告的主要内容

1、拍卖标的:王珍海所有的62,641,715股"威龙股份"股票(股票代码603779,现股票名称为"ST威龙")。

(注:王珍海持有"威龙股份"股票84,184,1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3%。本次拍卖62,641,715股占王珍海所持股份的74.41%,占公司总股本的18.81%,超过了5%。请意向购买人注意《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起拍价:以2020年11月18日前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乘以62,641,715股,保证金:2800万元,增价幅度:100万元。

注意事项:

(1)以2020年11月18日前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乘以股票总股数为起拍价。上网挂拍至开拍前对外公示价格为2020年10月15日公告前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乘以股票总股数,该价格为展示价格,非实际价格。

(2)因股票总价值较高,参拍出价需慎重,一旦竞买成功,悔拍将承担严重不利后果。

(3)股票过户产生的税费等按现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当地政策由双方各自承担。

(4)股票过户相关限制政策咨询证券管理机构政策规定。

(5)买受人竞买成交并过户后成为该上市公司股东,其权利义务受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约束;另外,因本次拍卖股票超过了公司总股本的5%,特别提醒买受人竞买成功后要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相关特殊规定。

2、网络平台: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f.taobao.com)

3、拍卖时间:2020年11月18日10时至2020年11月19日10时止(延时除外)

4、本次拍卖活动设置延时出价功能,在竞价程序结束前五分钟内无人出价的,最后出价即为成交价;有出价的,竞价时间自该出价时点顺延五分钟。竞买人的出价时间以进入网络司法拍卖平台服务系统时间为准。

5、竞买人条件:凡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参加竞买。

6、如参与竞买人